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智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8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智勇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趙智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（草莓夾心麵包1個價值僅新臺幣32元，未逾佰元），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能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，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，免除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草莓夾心麵包1個雖已為被告食用，但本院認被告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 謹 慧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
08 -----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緝字第6853號

12 被 告 趙智勇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3 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3樓

14 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15 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
16 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趙智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2 3年6月1日20時46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23 全家超商三安門市，竊取陳琦方管領上之草莓夾心麵包1個
24 （價值新臺幣32元）。

25 二、案經陳琦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智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8 核與告訴人陳琦方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
29 面擷取照片6張、卷附光碟內監視器畫面影片檔案1份在卷可
30 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本

案所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
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檢 察 官 陳楚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